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479)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5-1 號 3 樓
電 話：(02)2731-3191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7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7 ~ 1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 32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 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四)	部門資訊	3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704 號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建宏

曾惠瑾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0 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2,816	38	\$	641,191	61	\$	386,982	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100	-		6,235	1		5,0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6	-		556	-		164	-
130X	存貨	六(三)		38,298	4		28,945	3		33,149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5,017	-		4,679	-		5,8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229,079	24		36,369	3		46,698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8,976	66		717,975	68		477,878	5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279,813	29		292,174	28		303,217	3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5,631	2		17,309	2		14,80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18	2		16,818	1		16,81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七									
		及八		11,017	1		10,998	1		12,4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3,279	34		337,299	32		347,332	42
1XXX	資產總計		\$	962,255	100	\$	1,055,274	100	\$	825,210	100

(續次頁)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524	-		762	-	\$	1,52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60	-		420	-		1,260	-
2170	應付帳款			673	-		220	-		2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5,171	3		28,208	3		15,90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87	-		2,482	-		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									
		(九)(十)		770	-		2,928	1		29,72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385	3		35,020	4		48,692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	-		100,918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600	-		2,4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0	-		2,400	-		100,918	12
2XXX	負債總計			32,985	3		37,420	4		149,610	18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40,430	77		738,780	70		678,780	83
資本公積											
		六(十									
		二)(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649,417	67		647,030	61		284,658	34
保留盈餘											
		六(十									
		五)(二十									
		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	449,078)	(46)	(	367,947)	(35)	(	287,838)	(35)
3400	其他權益		(	23)	-	(	9)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11,476)	(1)		-	-		-	-
3XXX	權益總計			929,270	97		1,017,854	96		675,600	8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2,255	100	\$	1,055,274	100	\$	825,21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700 100	\$ 15,5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九)(二十)及七	(23,418) (159)	(27,357) (176)
5900 營業毛損		(8,718) (59)	(11,856) (7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941) (115)	(8,208) (53)
6200 管理費用		(16,797) (114)	(19,279) (1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381) (282)	(31,716) (2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119) (511)	(59,203) (382)
6900 營業損失		(83,837) (570)	(71,059) (4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034 75	69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8,323) (57)	-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5) -	(1,939)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6 18	(1,240) (8)
7900 稅前淨損		(81,131) (552)	(72,299) (46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 -	3,624 23
8200 本期淨損		(\$ 81,131) (552)	(\$ 68,675) (44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4)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81,145) (552)	(\$ 68,675) (443)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1.10)	(\$ 1.1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1.10)	(\$ 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資本公積		母本公司		主權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合計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 600,000	\$ 380	\$ 1,534	\$ 322	(\$ 219,163)	\$ -	\$ -	\$ -	\$ -	\$ 383,073
六(十三)	70,000	280,000	-	-	-	-	-	-	-	350,000
六(十二)	8,780	-	-	-	-	-	-	-	-	8,780
六(十二)	-	1	-	5	-	-	-	-	-	6
六(十二)	-	1,840	509	67	-	-	-	-	-	2,416
	-	-	-	-	(68,675)	-	-	-	(-)	68,675
	\$ 678,780	\$ 282,221	\$ 2,043	\$ 394	(\$ 287,838)	\$ -	\$ -	\$ -	\$ -	675,600
	\$ 738,780	\$ 642,221	\$ 4,415	\$ 394	(\$ 367,947)	(\$ 9)	\$ -	\$ -	\$ -	1,017,854
六(十二)	1,650	4,298	(4,298)	-	-	-	-	-	-	1,650
六(十二)	-	-	2,387	-	-	-	-	-	-	2,387
	-	-	-	-	(81,131)	-	-	-	-	81,131
	-	-	-	-	-	(14)	-	-	-	14
六(十三)	-	-	-	-	-	-	(11,476)	(-)	(11,476)	11,476
	\$ 740,430	\$ 646,519	\$ 2,504	\$ 394	(\$ 449,078)	(\$ 23)	(\$ 11,476)	\$ -	\$ -	929,270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現金增資

執行員工認股權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本期損益

103年6月30日餘額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執行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買回

104年6月30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infty$$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81,131)	(\$ 72,2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	2,686	(4,824)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20,605	19,591
攤銷費用	六(六)(十九)	1,923	1,60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985)	(45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	1,93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25
員工獎酬酬勞成本	六(十二)	2,387	2,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135	(500)
其他應收款		(987)	1,573
預付款項		(338)	1,355
存貨		(12,039)	3,621
其他流動資產		(209)	11,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62	762
應付票據—關係人		840	840
應付帳款		453	(2,626)
其他應付款		654	(5,3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5)	68
其他流動負債		(2,158)	(6,2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0,432)	(72,218)
本期收取利息		6,862	450
本期支付利息		(5)	(1,9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575)	(73,7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2,501)	-
購置固定資產	六(五)(二十三)	(11,935)	(17,930)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六)(二十三)	(505)	(1,1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960)	(13,5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263)
現金增資		-	35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1,650	8,780
庫藏股買回		(11,4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26)	319,5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8,375)	232,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1,191	154,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2,816	\$ 386,9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 4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動物疫苗生產製造、研發及販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瑞寶基因股 份有限公司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各項投資 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2. 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七)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以取得之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3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水電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十二)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技術及專利授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10 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

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本集團於計算基本稅額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7.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購置機器設備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8.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動物疫苗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279,813。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8,298。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6,81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39	\$ 32	\$ 24
定期存款	329,297	479,892	4,000
活期存款	33,480	161,267	382,958
	<u>\$ 362,816</u>	<u>\$ 641,191</u>	<u>\$ 386,98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u>\$ 2,100</u>	<u>\$ 6,235</u>	<u>\$ 5,000</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30天內	<u>\$ -</u>	<u>\$ -</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群組1：	\$ 2,100	\$ 2,100	\$ 5,000
群組2：	-	4,135	-
	<u>\$ 2,100</u>	<u>\$ 6,235</u>	<u>\$ 5,000</u>

群組 1：內銷客戶

群組 2：外銷客戶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945	(\$ 123)	\$ 4,822
在製品	29,174	(11)	29,163
製成品	7,849	(3,536)	4,313
合計	<u>\$ 41,968</u>	<u>(\$ 3,670)</u>	<u>\$ 38,29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507	(\$ 19)	\$ 4,488
在製品	16,408	(11)	16,397
製成品	32,710	(24,650)	8,060
合計	<u>\$ 53,625</u>	<u>(\$ 24,680)</u>	<u>\$ 28,945</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6,380	(\$ 4)	\$ 6,376
在製品	16,528	(11)	16,517
製成品	35,572	(25,316)	10,256
合計	<u>\$ 58,480</u>	<u>(\$ 25,331)</u>	<u>\$ 33,14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728	\$ 10,1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迴轉利益)	2,686 (	4,824)
存貨盤盈	(5) (	1)
其他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3,009	22,068
	<u>\$ 23,418</u>	<u>\$ 27,357</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部份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已出售或價格回升，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之金額為 \$4,824。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超過三個月以上之一般銀行定存	\$ 227,901	\$ 35,400	\$ 46,400
其他	1,178	969	298
	<u>\$ 229,079</u>	<u>\$ 36,369</u>	<u>\$ 46,698</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水電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7,182	\$59,968	\$245,722	\$18,202	\$ 2,196	\$423,270
累計折舊	(20,814)	(11,479)	(91,700)	(7,103)	-	(131,096)
	<u>\$ 76,368</u>	<u>\$48,489</u>	<u>\$154,022</u>	<u>\$11,099</u>	<u>\$ 2,196</u>	<u>\$292,174</u>
104年						
1月1日	\$ 76,368	\$48,489	\$154,022	\$11,099	\$ 2,196	\$292,174
增添	-	-	4,053	-	4,191	8,244
重分類	-	-	900	-	(900)	-
折舊費用	(2,293)	(3,058)	(13,748)	(1,506)	-	(20,605)
6月30日	<u>\$ 74,075</u>	<u>\$45,431</u>	<u>\$145,227</u>	<u>\$ 9,593</u>	<u>\$ 5,487</u>	<u>\$279,813</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97,182	\$59,968	\$250,675	\$18,165	\$ 5,487	\$431,477
累計折舊	(23,107)	(14,537)	(105,448)	(8,572)	-	(151,664)
	<u>\$ 74,075</u>	<u>\$45,431</u>	<u>\$145,227</u>	<u>\$ 9,593</u>	<u>\$ 5,487</u>	<u>\$279,813</u>

	房屋及建築	水電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5,082	\$58,902	\$222,517	\$16,000	\$ 16,082	\$408,583
累計折舊	(16,370)	(5,407)	(65,059)	(4,302)	-	(91,138)
	<u>\$ 78,712</u>	<u>\$53,495</u>	<u>\$157,458</u>	<u>\$11,698</u>	<u>\$ 16,082</u>	<u>\$317,445</u>
103年						
1月1日	\$ 78,712	\$53,495	\$157,458	\$11,698	\$ 16,082	\$317,445
增添	338	626	3,459	1,079	1,679	7,181
重分類	-	-	11,766	-	(13,584)	(1,818)
折舊費用	(2,182)	(3,030)	(12,966)	(1,413)	-	(19,591)
6月30日	<u>\$ 76,868</u>	<u>\$51,091</u>	<u>\$159,717</u>	<u>\$11,364</u>	<u>\$ 4,177</u>	<u>\$303,217</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95,420	\$59,528	\$237,742	\$17,079	\$ 4,177	\$413,946
累計折舊	(18,552)	(8,437)	(78,025)	(5,715)	-	(110,729)
	<u>\$ 76,868</u>	<u>\$51,091</u>	<u>\$159,717</u>	<u>\$11,364</u>	<u>\$ 4,177</u>	<u>\$303,217</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技術及專利授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0,362	\$ 4,054	\$ 34,416
累計攤銷	(15,118)	(1,989)	(17,107)
	<u>\$ 15,244</u>	<u>\$ 2,065</u>	<u>\$ 17,309</u>
104年			
1月1日	\$ 15,244	\$ 2,065	\$ 17,309
本期增加	-	245	245
攤銷費用	(1,614)	(309)	(1,923)
6月30日	<u>\$ 13,630</u>	<u>\$ 2,001</u>	<u>\$ 15,631</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30,362	\$ 4,299	\$ 34,661
累計攤銷	(16,732)	(2,298)	(19,030)
	<u>\$ 13,630</u>	<u>\$ 2,001</u>	<u>\$ 15,631</u>

	技術及專利授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5,362	\$ 1,778	\$ 27,140
累計攤銷	(12,085)	(1,538)	(13,623)
	<u>\$ 13,277</u>	<u>\$ 240</u>	<u>\$ 13,517</u>

103年			
1月1日	\$ 13,277	\$ 240	\$ 13,517
本期增加	1,000	113	1,113
重分類	-	1,786	1,786
攤銷費用	(1,416)	(192)	(1,608)
6月30日	<u>\$ 12,861</u>	<u>\$ 1,947</u>	<u>\$ 14,808</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26,362	\$ 3,677	\$ 30,039
累計攤銷	(13,501)	(1,730)	(15,231)
	<u>\$ 12,861</u>	<u>\$ 1,947</u>	<u>\$ 14,808</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83	\$ 155
推銷費用	-	6
管理費用	190	127
研究發展費用	1,550	1,320
	<u>\$ 1,923</u>	<u>\$ 1,608</u>

- 專利技術及專利授權係稱本集團取得供研發使用之病毒株、檢測技術及細胞培養技術及平台等。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簽約，購入傳染性華氏囊炎病毒株非專屬授權\$1,000。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與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取得「RAP1 及 NESK 疫苗平台」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4,000，攤銷年限 10 年，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支付之授權金計\$3,340(含稅)，依據付款時程分別表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另，本公司每年應就其自身以及所有其他被再授權方銷售該產品之總額，於專利保護期間，須以年銷售總額之 3%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存出保證金	\$ 1,017	\$ 998	\$ 1,040
受限制資產	10,000	10,000	11,449
	<u>\$ 11,017</u>	<u>\$ 10,998</u>	<u>\$ 12,489</u>

(八) 其他應付款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174	\$ 9,465	\$ 7,697
應付設備款	1,704	5,395	947
其他	13,293	13,348	7,264
	<u>\$ 25,171</u>	<u>\$ 28,208</u>	<u>\$ 15,908</u>

(九) 其他流動負債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	\$ 28,524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350	1,723	-
其他	420	1,205	1,201
	<u>\$ 770</u>	<u>\$ 2,928</u>	<u>\$ 29,725</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區間	擔保品	103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華南銀行	自98年11月至113年11月，分156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已於103年8月提前清償	註	建物	\$ 35,537
兆豐銀行	自100年10月至105年10月，分49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已於103年9月提前清償	註	機器設備	31,744
<u>信用借款</u>				
華南銀行	自98年11月至113年11月，分156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已於103年8月提前清償	註		31,901
華南銀行	自98年12月至113年11月，分155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已於103年7月提前清償	註		6,680
華南銀行	自99年2月至103年11月，分154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已於103年7月提前清償	註		6,180
華南銀行	自100年11月至105年11月，分60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已於103年10月提前清償	註		17,400
				129,44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524)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00,918</u>

註：利率區間為 2.57%~2.84%

1.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長期借款。
2.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之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35,000、\$35,000 及\$39,421。

(十一) 退休金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

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67 及 \$1,336。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計劃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4.9	7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7.10	6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2.26	600	2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0.28	400	2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4.9	250	5年	(註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4.9	250	5年	(註4)

註 1：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 2：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0.33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 3：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 4：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		103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30	10	952	10
本期給與	-	-	500	10
本期行使	(165)	10	(878)	10
本期放棄	-	-	(74)	10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	<u>165</u>	10	<u>500</u>	10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3年4月9日	108年4月9日	165	10	500	10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 價值(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3.4.9	35.26	50	44.96%	0.090年	0%	0.50%	0.0088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3.7.10	40.07	70	44.52%	0.049年	0%	0.41%	-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2.2.26	10.32	10	51.44%	1.5年	0%	0.75%	2.7195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2.10.28	9.10	10	41.31%	1.17年	0%	0.63%	1.2995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3.4.9	35.26	10	52.18%	3.0年	0%	0.82%	26.0482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3.4.9	35.26	10	50.40%	3.5年	0%	0.92%	26.2083

5. 本集團依前述各項假設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屬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387 及\$2,422。

(十三)股本

-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200,000 及\$740,430，分為 74,04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73,878	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5	878
現金增資	-	7,000
庫藏股收回股份	(212)	-
6月30日	73,831	67,878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股款\$8,780 已於指定期限內收訖無誤。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10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並已辦理變更完竣。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103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7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並已辦理變更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股款 \$1,650 已於指定期限內收訖無誤。

7.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

104年6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12	\$ 11,476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若為股票股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法令規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考量公司所屬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期發放之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六)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6,985	\$ 450
政府補助收入	1,373	-
其他	2,676	249
	<u>\$ 11,034</u>	<u>\$ 699</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損失	(\$ 8,323)	\$ -

(十八)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	\$ 1,939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41,716	\$ 35,8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0,605	19,59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23	1,608
其他	34,293	29,49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98,537</u>	<u>\$ 86,560</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36,258	\$ 31,259
勞健保費用	2,818	2,469
退休金費用	1,567	1,336
其他用人費用	1,073	807
	<u>\$ 41,716</u>	<u>\$ 35,871</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2%~8%，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3,624)
所得稅利益	\$ -	(\$ 3,624)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449,078	\$ 367,947	\$ 287,838

4.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皆為\$0 且為累積虧損，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1,131)	73,918	(\$ 1.10)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8,675)	61,717	(\$ 1.11)

員工認股權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不具稀釋作用，故未計入當期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44	\$ 7,1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包含應付票據)	5,395	11,6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04)	(947)
本期支付現金	<u>\$ 11,935</u>	<u>\$ 17,930</u>
購置無形資產	\$ 245	\$ 1,113
加：期初應付款	3,600	-
減：期末應付款	(3,340)	-
本期支付現金	<u>\$ 505</u>	<u>\$ 1,11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802</u>	<u>\$ 802</u>

係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總公司營業處所，租金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其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

2. 勞務費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307</u>

係委託關係人國外領證費用。

3. 耗材費用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306</u>	<u>\$ 180</u>

4. 預付租金(表列「預付款項」)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1,260</u>	<u>\$ 420</u>	<u>\$ 1,260</u>

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280</u>	<u>\$ 280</u>	<u>\$ 280</u>

係承租廠房之押金。

6. 應付票據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1,260</u>	<u>\$ 420</u>	<u>\$ 1,260</u>

係承租廠房產生。

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9	\$ -	\$ 425	\$ -
其他關係人	1,978	1,600	2,057	2,400
	<u>\$ 1,987</u>	<u>\$ 1,600</u>	<u>\$ 2,482</u>	<u>\$ 2,400</u>

	103年6月30日	
	流動	非流動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8	\$ -
其他關係人	-	-
	<u>\$ 68</u>	<u>\$ -</u>

主係代收代付款項及應付授權金等，應付授權金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 (1)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長期借款\$129,442 係由章修綱先生及章修績先生以個人名義為本集團之連帶保證人。
- (2)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長期借款\$31,744 係由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連帶保證人。
- (3)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長期借款\$17,400 係由本集團簽發本票\$36,000 作為備償，並由佳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上開本票背書。
- (4)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長期借款\$80,299 係由本集團與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發本票\$171,760 作為備償。
- (5)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長期借款\$80,299 係由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桃園大同一路之土地作為擔保。
- (6)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與關係人間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560	\$ 4,654
退職福利	108	-
股份基礎給付	445	679
總計	<u>\$ 6,113</u>	<u>\$ 5,33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000	\$ 10,000	租賃履約保證金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70,299	銀行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機器設備		30,756	銀行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水電設備		36,780	銀行長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備償專戶(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9	銀行長、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0	租賃履約保證金
	\$	149,284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承租營業處所及廠房簽訂之租賃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超過一年	\$ 8,691	\$ 9,370	\$ 9,2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9,094	30,661	35,923
超過五年	14,710	17,240	16,478
	<u>\$ 52,495</u>	<u>\$ 57,271</u>	<u>\$ 61,61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款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短期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借款總額。本集團於民國104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3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60%以下。於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總借款	\$ -	\$ -	\$ 129,442
總權益	929,270	1,017,854	675,600
總資本	929,270	1,017,854	805,042
負債資本比率	-	-	16.08%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超過三個月以上之一般銀行定存(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備償專戶(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且本集團未有其他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83	30.86	\$ 61,188
人民幣：新台幣	63,170	4.97	314,147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83	31.65	\$ 129,240
人民幣：新台幣	43,390	5.09	220,94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並無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具有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86	(\$ 4,013)
人民幣：新台幣		4.97	(4,41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1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141	-
10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9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09	-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 1 月至 6 月之稅後淨損將減少 \$10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於交易前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於發生違約且本集團應收帳款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 A. 公司財務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及到期之負債。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2,784	-	-	-
應付帳款	673	-	-	-
其他應付款	27,158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0	1,2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182	-	-	-
應付帳款	220	-	-	-
其他應付款	30,690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00	1,2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784	-	-	-
應付帳款	207	-	-	-
其他應付款	15,97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

	31,608	30,849	34,910	44,815
--	--------	--------	--------	--------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公司績效，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一致，在單一報導部門下不再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

(二)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營運決策者呈報部門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各項投資業務	\$ 1,564	\$ -	50,000	100%	\$ 1,138	\$ 189	\$ 189	